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 知

渝府办发〔2019〕110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《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 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"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 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"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,认真 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领域公共服务"补短板、强 弱项、提质量"专项工作要求,补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短板,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,让老年人健健康康有尊严、舒舒服服有品 质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为基础,以养老服务信息 化全覆盖、监督管理全覆盖和普惠政策全覆盖为保障,实现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目标,确保到 2022 年每个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 服务。按照"街道、乡镇建养老服务中心,社区建养老服务站,村 建互助养老点"要求,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,建立 全市智慧养老大数据信息平台, 健全监督管理体系, 完善普惠性基 本公共养老服务政策,优先满足高龄、失能、特殊困难等老年人基 本养老服务需求,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托养护理、医 疗康复、文化娱乐、精神慰藉等服务供给,做到让老年人在熟悉环 境中生活、在亲情陪伴下养老。到 2020年,全市所有街道、社区



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。到2022年,全市所有乡镇、行政 村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,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达到 90%以上,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60%以上,城 乡养老设施具备医养服务能力的比例达到 100%, 推进社区居家养 老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落实规划布局。各区县(自治县)和两江新区、万盛经 开区(以下统称区县)要按照人均不低于0.2平方米的养老用地标 准和"一乡镇(街道)一中心,一村(社区)一站(点)"要求, 坚持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居住(小)区配套建设,编制完 善本辖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,原则上与村(社区)卫生服务设 施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。在原未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的区域,原则上 个养老服务站, 老年人口较多的社区可布局多个养老服务站, 老年 人口较少的社区可与其他社区统筹布局 1 个养老服务站;每个乡 镇至少布局1个养老服务中心,每个村至少布局1个互助养老点。 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城市老旧小区, 各区县要通过购置、租赁和 国有闲置资产收回等方式,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(站),支 持社会办养老机构自主选址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(站),并 推动设施适老化改造。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应依托乡镇敬老院、老年

活动中心、闲置学校等,邻近卫生院、公共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服 务设施规划布局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民政局、市 住房城乡建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国资委,各区县政府,两江新区、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)

(二)规范设施建设。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 于 1500 平方米, 应设置生活照料、托养护理、医疗康复、休闲娱 乐、文化教育、人文关怀和运营管理等功能区域,其中托养护理区 一般应设置 20 张以上养老服务床位; 社区养老服务站面积原则上 不低于300平方米(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不低于200平方米),应 设置助餐、康复、阅览、娱乐等功能区域,有条件的要设置日间照 料床位。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要与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 机构一体建设,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800平方米,应设置托养护 理、生活照料、医疗保健、文体活动等功能区域,有条件的应设置 2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,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;村级互 助养老点不新建设施,可依托村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单独功能用 房, 也可依据服务对象需求选择邻近合适的农户设点。城乡养老服 务设施要符合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及相关建筑防火设 计规范,设备配置要适老化和智能化,配备一定的室外活动场所, 并统一标识标牌、统一外观形象、统一功能风格、统一文化氛围。



(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城市管理局,各区县 政府,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)

- (三)增强运营能力。支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养老服 务设施社会化运营,原则上所有城市养老服务中心应由养老机构运 营,实施"机构进社区、服务进家庭"全链条服务模式,充分发挥 机构养老服务技术优势,设置家庭养老床位,开展标准化居家养老 上门服务。在城市,通过公建民营和民办公助的方式,采取"中心 带站"运营模式,由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整合运营辖区所有社区养老 服务站,或根据辐射范围,托管运营周边10个左右社区养老服务 站;在农村,采取"中心带点"运营模式,由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输 送服务到农村互助养老点、上门服务进家庭,增强养老服务设施运 营能力。培育发展一批竞争力强、服务效果好、示范作用明显的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本土品牌企业,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、品 牌化,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、 市商务委,各区县政府,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)
- (四)提高服务质量。制定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办法, 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。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要在提供人文关 怀、健康体检、数据采集、信息资讯、紧急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的 基础上,根据功能定位,以需求为导向,因地制宜为辖区老年人提 供多元化、个性化养老服务。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生活照料、



医疗康复、精神慰藉、老年教育、文化体育、短期托养、长期照护、 家庭照护培训、养老需求评估等社会化服务。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要 提供特困老年人集中照护和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,定期组织健 康老年人开展文体活动。社区养老服务站要提供文体娱乐、日间照 料和居家上门等服务。村级互助养老点要依托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培 养助老员,提供邻里互助、定期探访和亲情联络等居家养老关爱服 务。支持"养老+"老年用品产品、金融、代购、教育、文化、旅 游、物业等服务,创新服务业态,促进"银发经济"健康发展;建 设重庆康复辅具产业园区,让更多"重庆造"走进老年人生活。探 索开展"中央厨房+社区配送+集中就餐"助餐服务,支持开展社 区居家助浴服务,组织开展文化、娱乐、陪伴等精神慰藉服务,鼓 励开展老年教育服务,发展社区老年学校,创新开展居家上门助老 服务,打造"一刻钟"养老服务便捷生活圈。市和区县两级应加快 建设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,鼓励支持大数据信息企业推进"互联网 +养老服务",推动跨业务应用融合、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,推广 运用智慧养老紧急救援服务,开发应用社区居家"养老服务地图", 促进养老服务要素良性互动,打造"一网覆盖、一体服务"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智慧生活圈。市和区县两级要单独或依托社会福利中 心、社会福利院等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, 充实工作力量, 并通过 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机构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等方式,加强养 老服务质量监管,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。(责任单位: 市民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大数据发展局,各区县政府,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)

(五)促进医养结合。支持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、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与乡镇卫生院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,推进 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。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设施要加强与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协议合作,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 医养服务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老年人的诊疗、 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,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签约医生和家庭病床 等服务。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和社会办医院加强护 理及康复能力建设,开办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,开设老年病 区(床),构建医疗、康复、护理、养老、安宁疗护服务相互衔接 的服务模式;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(街道) 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诊所、 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,逐步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,到 2022年,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%。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内设医疗 机构医保报销门槛,将符合条件的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纳入 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范围,完善协议医保控制指标体 系和报销程序,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稳妥有序推进实施。每个区 县至少建设5个社区医养结合型机构,全面提升社区居家医养服务 能力和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,各区县政府,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)

(六)培育服务队伍。市和区县两级要将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纳 入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职业教育体系,支持中高职院校设置养老 护理、老年健康管理与服务等专业,健全养老服务各类人员薪酬指 导标准、工资福利保障机制,加快培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、保 健、护理、康复、营养等专业人才,广泛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, 有计划地组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一线服务人员和家庭照护人 员开展进修培训,全面提升服务队伍素养。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岗位 津贴制度,制定护理员等级评定办法,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岗位 设置标准和职业晋升渠道,逐步提升持证上岗比例,对养老服务岗 位缴纳社会保险给予财政补贴,稳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。 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,探索"时间银行"制度,整合 社区人力资源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。到 2022 年, 培训 2000 名养 老护理主管、20000名养老护理员,每年培养引进100名养老管理 院长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, 各区县政府,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)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统筹协调、研究部署、督导推



动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。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工作作为"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"目标考核内容,每季度通报 工作进展情况。民政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自然 资源、卫生健康、人力社保、市场监管等市级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, 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,共同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落地 落实。各区县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主体的责任,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 部署,列出时间表、路线图、任务书和责任人,倒排工期、打表推 进,协调解决规划、选址、资金等重难点事项;成立专项工作领导 小组,强化考核督导,制定"履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"责任 清单,加强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绩效评价,坚持每月督办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全覆盖相关工作, 每季度向市领导小组报送推进落实情 况。乡镇(街道)要负责整合资源、科学选址,做好项目实施和监 督检查工作: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,营造敬老、为老、助老的良 好社会环境。

(二)资金保障。各区县要加大支持力度,将乡镇(街道)、 村(社区)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,合理安排专 项资金,将福彩公益金区县留存部分80%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 设、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, 撬动和引导 社会资本增加建设运营资金投入,形成"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社 会参与"的保障格局。市级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,对养老服务设



施建设予以适当补助,对每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补助 200 万元,对 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补助20万元,对每个乡镇的养老服务中心及 辖区内村级互助养老点补助100万元,并制定相应评估考核奖补 办法予以实施。市和区县两级应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,支持 养老服务项目建设,并积极争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、"城 企联动"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、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等国 家专项支持资金,多渠道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保障。

(三)政策扶持。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有关文 件精神,对利用辖区内国有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,可低偿 或无偿使用;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居家上门服务企业(组织) 免征增值税,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水电气费用按照居民价执行,对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物业管理费和房产税给予适当财政补贴;符合 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,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、创 业补贴、投融资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。鼓励采取贷款贴息、以奖代 补、投资入股、小额贷款、项目补贴等方式,引导社会资本发展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业。建立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养老服务机构 综合责任保险试点制度,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,有效防范 养老服务风险。完善落实运营补贴制度,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 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,根据服务人员配备、服务内容、服 务质量和服务反馈等情况,每年对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养老

服务设施进行服务质量绩效评价,并根据评价结果兑现扶持奖补政 策。

附件: 1. 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

- 2. 重庆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
- 3. 重庆市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
- 4. 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名单

附件1

#### 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

类	别	面	积	功能区设置服务内容	
				应设置休闲娱乐 统筹辖区内社区养老服	÷
				区、文化教育区、务站,整合资源为辖区	内
纤	诺美	百皿	上建筑面	生活照料区、健康 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	医
			工建巩固 低于 1500	管理区、人文关怀疗康复、精神慰藉、文1	化
	, , ,	, ,		区、托养护理区和娱乐、家政服务、托养	护
1	N	7 //	P方米。	运营管理区等功 理、短期托养、长期照护	1
				能区域,其中托养家庭照护培训、养老需求	求
				护理区应设置 20 评估等社会化养老服务	. 0

		张以上养老服务	
		床位。	
			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文化
	原则上建筑面	应设置休闲娱乐	娱乐、学习教育、健康管
社区养	积不低于 300	区、文化教育区、	理、数据采集、信息资讯
老服务	平方米,老年人	生活照料区、健康	等基本公共养老服务,为
站	口较少的社区	管理区,有条件的	高龄、失能、半失能老年
71	不低于 200 平	要设置日间照料	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家政服
	方米。	床位。	务、紧急救助等便捷优质
			的居家养老服务。
			为辖区内老年人特别是
			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提供
	原则上建筑面	应设置休闲娱乐、	生活照料、医疗康复、精
1. 压 米	积不低于800		神慰藉、文化娱乐、家政
	平方米,与乡镇	理、医疗康复等功	服务、托养护理、短期托
	敬老院和农村	能区域,有条件的	养、长期照护、家庭照护
中心	失能特困人员	应设置 20 张以上	培训、养老需求评估等养
	集中照料机构	护理型床位。	老服务,为村级互助养老
	一体建设。		点培养助老员,组织开展
			老年活动和互助养老服

		务。
	公	主要依托乡镇养老服务
	依托村级便民	中心培养的助老员,为辖
	服务中心建设	区内老年人特别是留守
	的村级互助养	老年人提供邻里互助、定
, , , , _	老点,应单独配	期探访、人文关怀、亲情
点 	置一定面积的	联络、健康体检、生活照
	专用养老服务	料、志愿服务、紧急救援
	用房。	等养老关爱服务。

附件2

## 重庆市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

占		街道养老服务	务中心(个)	社区养老服务	务站(个)
序口	区县	2019年拟建	2020 年拟	2019年拟建	2020 年拟建
号	(开发区)	数	建数	数	数
1	万州区	4	7	49	80
2	黔江区	2	4	18	29
3	涪陵区	3	5	25	41
4	渝中区	3	6	15	14

5	大渡口区	1	2	11	16
6	江北区	2	5	15	21
7	沙坪坝区	4	8	24	29
8	九龙坡区	1	3	21	34
9	南岸区	2	5	14	20
10	北碚区	2	6	11	13
11	渝北区	3	6	39	63
12	巴南区	2	5	14	21
13	长寿区	2	5	4	0
14	江津区	2	3	24	42
15	合川区	2	5	23	39
16	永川区	2	5	7	6
17	南川区	2	1	11	18
18	綦江区	1	2	18	34
19	大足区	2	4	22	38
20	壁山区	2	4	10	13
21	铜梁区	2	3	12	20
22	潼南区	1	1	25	48
23	荣昌区	2	4	12	18

24	开州区	2	5	28	49
25	梁平区	1	1	19	35
26	武隆区	1	1	4	6
27	城口县	1	1	6	11
28	丰都县	1	1	15	28
29	垫江县	1	1	18	33
30	忠 县	1	3	22	39
31	云阳县	1	3	25	47
32	奉节县	1	2	19	36
33	巫山县	1	1	6	11
34	巫溪县	1	1	9	15
35	石柱县	1	2	7	10
36	秀山县	1	3	15	26
37	酉阳县	1	1	0	0
38	彭水县	1	2	15	26
39	两江新区	2	4	9	10
10	万盛经开	1	1		1.2
40	X	1	1	7	13
合	计	68	132	648	1052



附件3

## 重庆市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计划表

序号(		乡镇养老	服务中心	(个)		村级互助养老点(个)			
		2019年	2020年	2021 年	2022年	2019年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	(开发区)	拟建数	拟建数	拟建数	拟建数	拟建数	拟建数	拟建数	拟建数
1	万州区	6	11	11	12	73	80	80	80
2	黔江区	4	7	7	6	15	21	21	21
3	涪陵区	3	5	5	5	43	50	50	50
4	渝中区	0	0	0	0	0	0	0	0
5	大渡口区	1	1	1	0	6	7	7	7
6	江北区	1	1	1	0	1	0	0	0



7	沙坪坝区	1	2	2	1	5	7	7	6
8	九龙坡区	2	3	3	3	10	14	13	13
9	南岸区	1	2	2	2	6	9	9	9
10	北碚区	2	2	2	2	12	15	15	15
11	渝北区	2	3	3	3	25	32	32	32
12	巴南区	3	4	4	3	20	30	29	29
13	长寿区	3	3	3	3	31	37	37	36
14	江津区	4	7	7	7	20	25	25	25
15	合川区	3	7	7	6	45	52	52	52
16	永川区	2	5	5	4	20	29	29	28
17	南川区	5	9	9	8	30	32	31	31
18	綦江区	3	5	5	4	45	53	52	52



19	大足区	3	6	6	6	25	33	32	32
20	壁山区	2	3	3	1	10	15	15	14
21	铜梁区	5	6	6	6	36	49	48	48
22	潼南区	3	6	6	5	25	31	31	31
23	荣昌区	2	5	4	4	8	8	8	8
24	开州区	6	9	9	9	75	81	81	80
25	梁平区	5	9	9	8	40	47	46	46
26	武隆区	4	7	7	7	21	24	23	23
27	城口县	3	7	7	6	23	30	30	30
28	丰都县	6	8	7	7	30	36	36	35
29	垫江县	4	7	7	6	30	38	37	37
30	忠县	4	7	7	7	45	53	53	53



31	云阳县	8	9	10	10	55	70	68	68
32	奉节县	5	8	8	8	50	62	61	61
33	巫山县	6	6	6	6	50	59	58	58
34	巫溪县	6	8	8	8	45	55	55	54
35	石柱县	6	8	8	8	30	39	38	38
36	秀山县	5	6	6	6	25	33	32	32
37	酉阳县	7	10	10	10	45	55	55	55
38	彭水县	7	10	10	9	40	46	46	45
39	两江新区	0	0	0	0	0	0	0	0
40	万盛经开区	2	2	2	2	8	8	8	8
合	计	145	224	223	208	1123	1365	1350	1342



附件4

#### 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长:潘毅琴 市政府副市长 组

副组长:凌 凡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

唐步新 市民政局局长

员:詹成志 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> 邓沁泉 市教委副主任

杨丽琼 市经济信息委副主任

徐松强 市民政局副局长

李庆 市财政局副局长

谢 辛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余 颖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

市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 董 勇

成肇兴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
市商务委党组成员、二级巡视员 孙华培

蒋志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石继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

陈忠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仲姝婕 市医保局副局长

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杨 帆

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,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, 由徐松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